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9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6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4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3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费用28,939,217.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1,410,782.50 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55、20114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因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已与平安证券终止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将由西南证券完成。具体详见《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7)。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2014年10月14日,公司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及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3157963615,截止2014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3,389.15648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原科陆变频器扩建项目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后的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减资3,528.98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96%收回3,387.82万元,收回的募集资金将增资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减资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2、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1506600052535022,截止2014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9,419.2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晓红、张海安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的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12100066192,截止2014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113.13613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243111160010002,截止2014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355.55786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05458535708,截止2014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1,390.52011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晓红、张海安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的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及西南证券与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及西南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及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5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邮件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文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5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5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77,821,01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14,715.2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774号)。

二、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30,451	30,000
2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	30,276	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65,727	60,000

截至2014年10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80,993,382.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152,887,733.75
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61,214,989.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137,092.94
合计		333,363,877.88

注: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的账户为长沙鑫航开设的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用来管理公司以增资方式进入长沙鑫航的募集资金。

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4年10月1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和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2000万元;从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330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第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5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现就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原文:“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禁售期、行权期/解锁期、行权日/解锁日;

1.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授予与行权/解锁条件;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会计处理方法;

1.9授予与行权/解锁的程序;

1.10预留权益的处理;

1.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审议《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所审议事项中议案1-3的投票权。

现对该审议事项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补充说明中小投资者应单独计票,具体补充说明如下: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禁售期、行权期/解锁期、行权日/解锁日;

1.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授予与行权/解锁条件;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会计处理方法;

1.9授予与行权/解锁的程序;

1.10预留权益的处理;

1.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审议《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所审议事项中议案1-3的投票权。

以上补充公告不影响原公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数据中心产品、精密配电产品、蓄电池产品、监控产品、浪涌保护器产品、电能质量治理产品、路灯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应用,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维修、施工、承包、咨询(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新能源建筑工程、机房工程、网络工程、防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批发零售:1、机械设备、2、电子设备、3、电气设备、4、计算机及软件、5、电机、6、办公设备、7、五金交电、8、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5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RB1410059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4.70%

6、理财投资期: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月15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8、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1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4%。

(二)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向北京银行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RB1410072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4.70%

6、理财投资期: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月16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8、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1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2)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3)法令和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38%;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约》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8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14年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0.8亿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分别于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05期F款”理财产品

2014年10月16日,九江天赐与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2014年第205期F款》,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05期F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05期F款

产品编码:14ZH205F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38天

产品交易日:2014年10月17日

产品起始日:2014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4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年化收益率:1) 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收益率为4.50%;2)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收益率为1.30%。

汇率观察区间:1)汇率观察区间上限:初始汇率+865个基点;2)汇率观察区间下限:初始汇率-865个基点。

初始汇率:产品交易日中国工商银行确定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具体以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本金×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遵循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调整准则)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投资金额:45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率。

2)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当预留在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8)信用风险:在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

2014年10月17日, 九江天赐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现金管理1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产品代码:2101123504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理财认购日期:2014年10月17日

起息日期:2014年10月20日

产品到期: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如按照合同的约定公司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该提前终止日视为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3.80%/年

每日收益计算方法:当日收益=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当日产品收益率/365

投资金额:9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投资者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